

#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

108年9月4日一級主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

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電梯有效管理、正常運作及搭乘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電梯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肢體殘障或受傷行動不便：依殘障手冊、醫院診斷證明或有效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身體不適：教職員請個別申請，學生請由導師或健康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單位主管：由各單位主管向總務處登記領用。
- (四) 執行公務：由教職員提出申請，經由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。
- (五) 載運貨物或其他臨時需要使用，由需求單位向總務處申請借(領)用。

三、借(領)用方式：

- (一) 教職員工或廠商：請至總務處登記，並簽具電梯使用切結書(如附件一)；長期(借)領用請檢附簽准公文。
- (二) 學生：請填寫使用申請表，以憑辦理(如附件二)

四、保管損壞及遺失：持卡人應妥善保管電梯鑰匙(或磁扣)；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總務處取消設定該電梯卡；如有損壞，請持卡向總務處換領新卡。

五、學生使用電梯卡之規定：

- (一) 電梯卡由總務處提供並編號管制。
- (二) 電梯卡由申請本人使用，除行動協助者外，不得讓其他同學共乘。
- (三) 申請期限以實際需用日數為限。需延長日數者，應重提申請登記。
- (四) 遺失或人為損毀者須向總務處完成賠償，工本費100元。故意毀損，另依校規處分。
- (五) 違反本使用規定之同學依校規給予適當之處分或停止申請使用權。

六、舉辦重要活動、貴賓來訪或其他特殊使用，主辦單位請提前告知總務處解除電梯管制。

七、使用規則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超重或體積過大之物體，禁止使用電梯。
- (二) 水泥、砂石、磚石及其它較堅硬之物品應使用護墊。
- (三) 電梯內禁止吸菸、丟棄紙屑垃圾。
- (四) 電梯行駛中，請勿將身體靠在門上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五) 使用電梯時，請勿故意搖晃車箱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六) 選擇到達樓層並輕按顯示板，不得敲打按鈕。
- (七) 電梯使用中如發現任何異響、振動、或任何異常情況，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總務處。
- (八) 使用電梯不得以硬物卡住電梯門，使其無法關閉，延長進出時間。
- (九) 火災、地震或停電時請勿搭乘電梯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十) 電梯發生故障時請勿做勉強性逃生，請以行動電話或電梯內附對講機對外聯絡，安心等待救援；絕不可用手強行扳開箱間或從天花板出口逃生以免發生危險，電梯非密閉空間，不必擔心窒息情況。
- (十一) 本校電梯緊急對講機設在電梯門口，正常操作除樓層及開關按鈕外，請勿亂按其它按鈕，以免增加監控人員之困擾及回應處理。

八、緊急狀況：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總務處安排專人緊急處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電梯使用切結書[教職員工、廠商]

(108年8月版)

- 一. 為確保電梯使用安全，爰訂定本件切結書，敬請使用者確實遵守，以維繫電梯之正常使用與運作，並保障自身與他人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二. 各電梯均有用途、乘員與載重之限制，電梯借用人應遵守限制條件，嚴禁超載(重量與人數)與原用途(乘客用)以外之使用。
- 三. 本電梯設有控鎖裝置，需至總務處借取鑰匙方得開啟，使用完畢並應持鑰匙關閉電梯。
- 四. 電梯鑰匙借用人應控管借用期間各使用者(包含廠商、學生…等)之使用情形，並應會同使用電梯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
- 五. 電梯設置攝影監視系統，倘經發現不當使用，致使電梯故障或人員傷亡，概由借用人負完全責任與所有賠償。
- 六. 發現電梯功能有問題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報總務處。

本人已完全知悉並將確實遵守，以維繫電梯使用安全。

電梯鑰匙借用人簽名(處室/姓名)：\_\_\_\_\_， 手機：

廠商名稱：

借用日期/時間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/ \_\_\_午\_\_\_時\_\_\_分

歸還簽名：\_\_\_\_\_

附件二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無障礙電梯(教學大樓)  
使用申請表[學生]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申請人姓名：	班級/座號：學 號：	
申請原因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傷、病須借用一週內（無需附證明），借期至 年 月 日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傷、病須借用一週以上（需附證明），借期至 年 月 日止		
附件：醫院或其他證明(影本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借用規則： 1. 如有需要借用者均須自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不得轉借給他人使用或複製，如被查獲，依校規議處。 2. 因受傷或生病乘坐輪椅者，可由一名同學陪同，嚴禁其他同學一同搭乘，一經發現將處以愛校服務乙次或警告乙次。 3. 歸還日期屆滿時，須自行主動歸還，不另行通知，逾期未繳回亦未辦理延長申請者，將立即收回並處以愛校服務或警告(次數依逾期天數而定)。 4. 本校電梯感應卡屬於校方公共物品，歸還時請保持原狀（含感應卡及扣環，不得自行黏貼姓名貼紙等），遺失或損毀者須負賠償責任(工本費 100 元)。  ◎我已經詳細閱讀以上借用規則，並願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</p>		
導 師	學務處	總務處

領用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 登記人員： \_\_\_\_\_

繳回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登記人員：